

##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A 上市筆電公司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對 A 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遭董事長甲私自挪用侵吞一事，A 公司會計師乙因重大過失而未發現卻在核閱報告書中載明：「並未發現前述財務季報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投資人丙等人，有的因閱讀該季報而買進 A 股，有的並未閱讀該季報只憑技術分析而買進，但都損失不貲〔不實消息揭露前，A 股股價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50 元，侵吞消息揭露後一個月曾跌到 20 元〕。請問本件投資人丙等人可否依證券交易法請求 A 公司董事長甲、總經理丁、會計主管戊及會計師乙等人賠償（請依人別分別論述賠償責任之型態）以及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又，依據前述事實，如你為投資人丙等人之訴訟律師，你預計訴訟進行中被告等人之主要抗辯會是如何？對此，你應如何進行攻擊防禦？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其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法第 20-1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其發行人、負責人在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發行人職員與負責簽證之會計師，皆應對善意取得人、出賣人及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 本例中投資人丙，若因閱讀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受損害，可向下列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2) 於財務報告簽章之發行人職員。
- (3) 負責簽證之會計師。

2. 本例中之投資人丙，若是自行憑藉財務報告進行技術分析而買入有價證券時，則可向下列人員請求損害賠償（即 50 元至 20 元間之價差）：

-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2) 於財務報告簽章之發行人職員。

(二)抗辯

1. 董事長甲，總經理丁及會計主管戊的抗辯。

- (1) 已盡相當之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 (2) 其行為係屬過失。

2. 會計師乙之抗辯。

- (1) 已經合理調查，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 (2) 其行為係屬過失。

(三)防禦：

1. 董事長甲、總經理丁部份，可引用證券交易法第 20-1 條第 2 項，主張條文中明定之免責條款不適用於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而同條第 5 項亦規定，即便是過失，亦無適用比例賠償之規定。

2. 會計師乙可證明負責核閱之會計師因其有不正當行為違反或廢弛專案上應盡之義務，至投資人丙發生損害則應負賠償責任；至於因過失而導致損害之責任比例，則由法官依權責懲處。

歷屆試題 (102 司法特考)

二、A 上市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甲，102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買賣 A 公司普通股股票數量及每股成交金額的情形如下：

買進		賣出	
A、6 月 1 日	一萬股\$20	D、7 月 1 日	一萬股\$20
B、6 月 10 日	一萬股\$30	E、7 月 10 日	一萬股\$30
C、6 月 30 日	一萬股\$40	F、7 月 30 日	一萬股\$40

請問本件 A 公司可請求甲短線交易應歸入公司的利益，究應如何計算？（請說明依據）

【擬答】：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10,000 \text{ 股} \times (\$40 - \$20)$$

$$= \$200,000 + \text{股息} + \text{民法}\S 203 \text{ 之法定利息 } 5\% - \text{手續費} - \text{證券交易稅}$$

三、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第 71 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問本條規定受處罰之行為態樣有那些？又犯本條之罪者，依據商業會計法那些情形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擬答】：

(一)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應受處罰之行為態樣，有下列四種：

1. 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2. 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媒體內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3.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產生不實之結果。
4.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二)犯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時，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況為：

1. 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
2. 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

但其僅限於主辦、經辦會計及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有關人員而已。